

中国法律史课程案例教学的实践探索

包晓悦

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史学研究院

DOI:10.32629/er.v9i5.7094

[摘要] 本文分析了中国法律史课程教学导致课堂沉闷、学生参与度低的结构性困境，在此基础上探讨了案例教学在激活中国法律史课堂中的独特价值与适用性，并结合教学实践，从案例的选择、实施、成绩评级等维度，系统阐述了案例教学的具体操作路径。研究认为，案例教学通过将历史叙事与法理分析相结合，能够有效激发学生的学习主动性，培养其分析思维能力，是破解中国法律史教学困境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 中国法律史；案例教学；教学改革；课堂参与；评价机制

中图分类号：G642.0 文献标识码：A

Exploration of Case-Based Teaching in the Course of Chinese Legal History

Xiaoyue Bao

Institute of Legal History,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structural problems of classroom dullness and low student engagement in Chinese Legal History courses. Building on this, it explores the unique value and applicability of case-based teaching in revitalizing these classes. Drawing on practical teaching experiences, the study systematically outlines specific operational approaches to case teaching, covering dimensions such as case selection, implementation, and assessment. The research concludes that by integrating historical narratives with legal analysis, case-based teaching effectively stimulates student initiative and cultivates analytical thinking skills, serving as a viable solution to the challenges in Chinese Legal History instruction.

Keywords: Chinese Legal History; Case-Based Teaching; Teaching Reform; Classroom Participation; evaluation mechanism

引言

中国法律史是法学专业的核心基础课程之一，承载着梳理传统法律发展脉络、揭示法律制度演变规律、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的重要使命。然而在当前的课程教学中，这门课往往被学生视为畏途，学习兴趣不高，课堂气氛沉闷。本文旨在探索通过案例教学来应对这一困境，特别是在现实条件约束下，如何将理想的案例教学与实践可操作性更强的案例讲授结合起来，相辅相成，激活课堂。

1 教学困境的结构性分析

中国法律史课堂教学中学生参与度低，课堂气氛沉闷等表象之下存在一些结构性原因。

首先中国法律史课程在教学内容上，长期以制度沿革为叙述主线，当前主流教科书的编排通常按照朝代划分章节，各章之下着重介绍各朝代立法概况、刑事、民事、行政等部门法律制度以及司法制度。这种编排虽与现代法学体系相适应，却过度偏重法律制度。而法律思想、司法实践、法律意识等同样构成法律史学科重要维度的内容，在现行教学体系中占比有限。制度条文背后鲜活的思想意识与司法实践被过

滤殆尽，使得教学内容显得抽象而枯燥。

其次从教学方法来看，受制于课程容量大、课时有限的现实，中国法律史课堂长期以教师讲授为主，师生之间互动有限，难以形成深入的思想碰撞。即便在教学中引入案例，也往往以“举例说明”的方式出现——用一个简短的案例佐证某一知识点，缺乏对案件背后法律适用、法理逻辑与社会背景的深度剖析。

最后，课程评价方式也深刻影响着学生的学习行为。作为本科专业必修课，多数高校的中国法律史课程仍以期末闭卷考试作为主要考核方式，平时成绩占比有限，课堂讨论的质量很难在最终成绩中得到充分体现。在这种评价导向下，学生主动参与的积极性被削弱，往往将精力更多集中到记忆知识点，而非课堂参与和深度思考上。

上述三重困境相互交织，构成了一个闭环，所有激活课堂的努力都必须在承认这一结构性约束的前提下展开。

2 案例教学何以成为突围路径

面对上述困境，案例教学或许是一个解决途径。案例教学并非单纯以案例作为讲授知识点的注脚，而是以案例为载

体、以学生参与讨论为主线的教学方法，核心在于引导学生通过对具体案例的分析和讨论，强化思辨能力并构建自己的知识体系。在这一过程中，教师的角色从知识的传授者转变为讨论的组织者与引导者，学生则从被动的听众变为主动的探究者。

案例教学在中国法律史课堂具有极强适用性，与学科特点和教学需求密切相关。首先中国古代至近代积累了丰富的司法案例资源，从秦汉简牍到敦煌吐鲁番文书，从《名公书判清明集》等判集到《刑案汇览》等案例汇编，再到明清以来中央与地方司法档案，保存了众多真实、生动、复杂的案件。其中蕴含的当事人利益纠葛、法律的使用逻辑以及社会的价值取向，既具有一定的趣味性和吸引力，也为分析讨论提供了充分的空间。其次案例能够有效建立“历史”与“法理”之间的关联，通过剖析具体案件，学生得以观察古代法律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如何被解释、适用乃至规避，许多法律原则并非抽象教条，而是在具体案件中获得呈现。此种关联，有助于学生理解中国古代法律制度与其所处社会文化环境之间的内在联系，进而培养其历史视野与法律思维相结合的能力。最后案例教学符合法学专业学生的思维训练需求，通过引导学生分析案例、辨析观点、论证理由，能有效锻炼逻辑思维、分析能力和表达能力，契合法学专业教学目标。

从预期效果看案例教学也能够从多方面激活课堂。其最直接的功能是有效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一个有争议、有悬念的古代案件往往比枯燥的制度罗列更能吸引学生的注意力，当学生被带入案件情境，开始思考“如果我是县令会如何判决”时学习过程就由被动听讲转向主动探究。案例教学还有助于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因为案例讨论要求学生提出自己的观点，并以证据与法理加以支撑，同时对他人的观点进行辩驳，这个过程是对分析能力、论证能力与批判性思维的系统训练。除此之外，案例教学还能增进学生对传统法律文化的理解与认同，通过对具体案例的深入剖析，学生能够更真切地体察中国传统法律中蕴含的智慧、价值与局限，从而形成一种超越简单褒贬的、更为理性的文化态度。

3 案例教学的实践探索

案例教学的理念要转化为课堂实效，离不开一套系统、精细的操作方案。以下结合笔者在教学实践中的探索，从案例的选择、组织与实施等环节进行阐述。

3.1 案例的选择

案例的选择是案例教学成功的第一步，选例的精准与否直接决定了课堂效果的成败。在中国法律史教学中，案例的选取需在课堂容量有限的现实约束下，兼顾学科特性与教学规律，具体而言有如下几个原则和思路。

第一应坚持少而精的原则。鉴于课堂教学时长的限制，

案例选取应摒弃贪多求全，不能为了丰富课堂内容而引入过多案例，导致每个案例都无法深入分析，反而影响教学效果，而应当通过少数精选的案例串联起核心知识点，实现教学目标。因此，应尽量选择与课程核心知识点直接对应，或者涵盖知识点丰富的案例。如讲解汉代“春秋决狱”，重点在于使学生理解以儒家经义为依据，“本其事而原其心”的裁判原则，故最好从明确出自董仲舒《春秋决狱》的六则案例之中择取讲解。在梳理案情的基础上，还需分析董仲舒所依据的儒家经义内涵，唯有在此基础上，才能使學生准确把握春秋决狱兼顾客观案情与主观意图的实质内涵，避免将其简单理解为以经代法，从而形成对这一制度更准确的认识。又如《旧唐书·刑法志》所载房强兄弟谋反连坐案，房强因弟谋反，按照旧律，当连坐处死，唐太宗录囚时心生不忍，提出“用刑之道，当审事理之轻重，然后加之以刑罚。”命群臣商议，房玄龄等提出，祖孙服制更重，但连坐处分较轻，兄弟关系稍疏反而判死，于理不合。最终修订律法：“祖孙与兄弟缘坐，俱配没。其以恶言犯法不能为害者，情状稍轻，兄弟免死，配流为允。”^{[4]2136}这一案例涵盖明德慎罚之法律思想、十恶谋反、礼法结合、录囚制度等诸多唐代法律史的重要知识点，综合性强、辐射面广。因此，在课时有限的条件下，选取此类案例进行深度剖析，能够在有限的课堂时间内实现以点带面的教学效果，使学生通过一案贯通多个核心知识点。

第二应拓展案例来源。目前主流教科书中的案例大多选自正史刑法志或案例汇编。这些案例经过编纂，情节完整性强，便于叙述，但是难以反映古代法律运作全貌。因此有必要引入出土文献，如秦汉简牍、敦煌吐鲁番文书中的官府案卷，此外，明清以来的州县衙门档案，如《巴县档案》《淡新档案》等等，也是拓展史料来源的绝佳素材。这类材料这类档案不同于正史和案例汇编，保留了大量基层司法实践的原始记录，包含完整的诉状、口供、官员判词等，能够让学生直面古代基层司法的程序细节与社会复杂性。

第三应建立严格的史源学意识，优先使用原始史料，保证案例的准确性。对于《折狱龟鉴》《棠阴比事》等古代案例汇编，需保持审慎态度，此类书籍在编纂过程中，编纂者为追求行文简练、说理清晰，或为了传递某种价值观念，往往会对前代史书原文进行删改、润色，甚至改变案件的关键情节与法理逻辑，使其更符合编纂者的需求。因此，在使用这类案例时，必须比对正史原文，仔细辨析案例的原始情节和法律逻辑，若发现汇编中的记载与正史原文有重大出入，应优先采用正史文本，确保案例的准确和真实。如《折狱龟鉴》卷四所录“孔深之据情议罪”一案：南朝宋时，张江陵与妻吴氏一同辱骂母亲黄氏，黄氏愤而自缢，事发后遇赦；

依律，子孙殴打杀伤父母，遇赦仍处梟首；辱骂父母者弃市，谋杀丈夫父母者亦弃市，遇赦可免死改罚劳役。本案中张江陵辱骂母亲致其自尽，情节比殴打更重，若按杀母论处则过重，按殴骂论处则过轻，故量刑有争议。孔深之认为张江陵虽遇大赦仍应梟首，吴氏与婆母本无血缘关系，黄氏怨恨不在吴氏，可免死改罚劳役，“诏如深之议，吴可弃市。”^[15]191）最后一句实属矛盾，诏书既然遵循孔深之的议论，则吴氏不当弃市。查《宋书》卷五四《孔渊之传》及《南史》卷二七《孔深之传》，“吴可弃市”均作“吴免弃市”^[16]1674），一字之差，生死悬隔。可知《折狱龟鉴》所据文本有误，编者郑克“吴实共骂，弃市亦当。诏所以补议之阙”的评论更是建立在错误事实基础上的不当理解。

3.2 案例教学的组织与实施

一个完整的案例教学过程通常可以分为课前准备与课堂实施两个阶段。课前，教师需将案例材料（包括案情简介、相关律文、争议焦点等）提前分发给学生，并布置初步的思考题，要求学生阅读材料、查阅相关资料、形成自己的初步判断。这一阶段旨在使学生带着具体问题和初步分析进入课堂，避免课堂讨论流于空泛或漫无边际。

课堂实施是案例教学的核心环节，教师应通过问题设计，逐步引导学生参与有效讨论。好的问题应当兼具开放性、层次性和挑战性，开放性问题鼓励学生表达不同观点，而非寻求标准答案；层次性问题引导学生由表及里逼近案例的内核；挑战性问题则激发学生突破思维定势，进行更深层次的思考。以《名公书判清明集》卷五“继母将养老田遗嘱与亲生女”一案为例^[8]，在介绍此案背景之后，应依次提问：“宋代法律中遗嘱继承的前提为何”，“本案是否适用遗嘱继承”，“依据宋代法律本案应适用何种继承”“你是否同意官员的判决，为什么”，“这一判决体现了怎样的法律观念”，通过这样由浅入深的问题引导学生逐步深入，最终理解宋代继承制度的核心机制以及官员兼顾情理法的裁决理念。

在具体讨论形式上，角色扮演与小组讨论是两种较为有效的组织方式。角色扮演让学生分别扮演案件的原告、被告、证人、主审官员、讼师等角色，从各自立场出发陈述观点、展开辩论。这种方式有助于学生更好地理解案件中各方的利益诉求与行为逻辑，增强代入感和参与感。小组讨论则有助于调动全体学生参与，可将学生分为若干小组，每组围绕一个子问题展开讨论，然后由小组代表向全班汇报讨论结果。在讨论过程中，教师需要适时介入，或澄清事实，或追问逻辑，或归纳观点，或引导学生关注被忽略的细节。最后，教师通过点评对学生的观点进行梳理、总结和升华，从中提炼出案件所涉及的法律原则、法理问题与历史启示，帮助学生从具体案例中抽象出一般性认识。

3.3 绩效评价与效果评估

案例教学法的有效实施离不开与之相匹配的评价机制。目前中国法律史课程成绩评定往往分为过程性考核与期末考试，其中后者大多采用闭卷考试，侧重于考察学生对知识点的记忆。在这样的情况下，可将案例教学与过程性考核结合起来，建立以课堂参与和课后报告为主要维度的绩效评价体系，将学生在案例讨论中所展现的分析能力、论证水平与参与深度综合纳入成绩评定。对于课堂参与，教师可对每次案例讨论中，每位学生的发言次数、发言性质（如提出观点、质疑追问、补充完善等）进行记录，作为过程性考核的依据。同时可让学生从本学期所有案例中任选一例，以书面报告的形式深化讨论内容，教师对报告的事实梳理、论证过程、观点的独立性或创新性等方面质量加以批阅，还可附以针对性的评语，指出学生在分析路径、逻辑推理或历史理解上的可取之处与改进空间。

对于案例教学的实施效果，可以通过问卷调查、个别访谈、课堂即时反馈等方式系统收集学生对案例教学的感受、建议与意见。学生在反馈中往往能提出教师自身未曾注意到的问题，或者提供能够改进教学的思路，只有将学生反馈纳入教学反思，才能实现教学的持续改进，从而发挥效果评估的完整功能。

4 结论与展望

案例教学法为中国法律史课堂从沉闷走向活跃提供了一条切实可行的路径，它以具体案例为载体，将历史的厚度与法理的深度融为一体，能够有效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训练法律思维、增进对传统法律文化的理解。

需要强调的是，案例教学并非对传统讲授的完全替代，而是与其有机结合，中国法律史课程内容丰富、体系庞大，对于制度沿革、法律思想演变等宏观性知识，仍需要通过教师讲授进行系统梳理，两种方法相辅相成才能实现最佳的教学效果。

展望未来，中国法律史课程的教学改革仍大有可为。一方面应当持续推进案例库建设，目前适合教学的案例素材数量很多，但尚未形成系统化、标准化的案例库，如何对现有史料进行教学化加工，如何编写规范的案例教学指导书，如何实现案例资源的共享，都是需要进一步探索的问题。另一方面，在案例教学的基础上，还可以探索更多元化的教学模式。例如可以尝试将模拟法庭引入中国法律史课堂，让学生依据古代法律规则，完整模拟古代案件的审理过程；可以结合地方司法档案，引导学生开展探究性学习，通过实地调研、文献整理等方式，深入了解某一地区、某一时期的司法实践；还可以利用数字人文技术，开发中国法律史案例教学平台，为学生提供更为丰富的学习资源和互动体验。

[参考文献]

- [1]邓建鹏.《回归法学教育的立场——中国法制史教学的困境与思》[J].法学教育研究,2011(5):141-154.
- [2]朱腾.《“中国法律史”本科课程教学改革片思》[J],法学教育研究,2024(44):240-254.
- [3]黄源盛.《中国法史导论》导言[M].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
- [4]《旧唐书》点校本二十四史[M].中华书局,1975.
- [5]郑克编纂,刘俊文点校.《折狱龟鉴译注》[M].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 [6]沈约撰.《宋书》点校本二十四史修订本[M].中华书局,2018.
- [7]李延寿撰.《南史》点校本二十四史修订本[M].中华书局,2023.
- [8]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宋辽金元史研究室点校.《名公书判清明集》[M].中华书局,2002.

作者简介:

包晓悦(1991.01-),女,汉族,湖北武汉人,博士研究生,讲师,研究方向:隋唐史、法律史。